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传票，开庭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，反诉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709,929,411.11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9 日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地公司”）因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“鸿贵园开发项目”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44）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，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开庭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48）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，告知如下：

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“鸿贵园开发项目”合同纠纷一案，鉴于被告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置地公司提起了反诉，置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书面请求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与置地公司足够的答辩期，并对本案延期开庭审理。

目前，置地公司已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《传票》，内容如下：

案号：（2022）粤14民初100号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受送达人：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或庭询

应到时间：2022年5月7日上午9时

应到处所：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区第十二法庭

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6日